

# 114年臺中市政府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 爭議處理實務案例研討

主講人：陳輝發

Huifa2023@gmail.com

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

# 一、重要解釋令

# 行政處分之救濟教示-1

採購法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救濟教示。

➤工程會97年10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示，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行政處分之救濟教示-2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示，**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 114年02月18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函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之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範本為原則，各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作業，針對訂有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之查證，旨揭範本第八條第十四款第2目已明定：「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 114年04月11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1

依本會訂定相關範本，其目的係供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考運用，其中「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針對「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針對「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 114年04月11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2

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資料，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降低個資法之疑慮。後續本會將檢視機關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CSR評分範本（例如於該範本附註增加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公司加薪公告公文被評選委員質疑該公文為自己公司所發之真實可靠性」乙節，**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 114年03月26日 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示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目的，旨揭  
函釋之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惟  
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評選過程如有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招標文  
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併請載明**辦  
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  
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  
抽籤。

# 114年05月06日 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號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查其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

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二、實務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一）

案情：某機關辦理「107-108年○○配管工程（A區）」（以下簡稱「A區案」），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98萬6,597元，底價金額為新臺幣471萬9,500元，決標金額為新臺幣443萬5,020元；而「107-108年○○配管工程（B區）」（以下簡稱「B區案」），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99萬3,716元，底價金額為新臺幣468萬2,000元，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90萬元。因係標比偏低之異常採購案件，○○部稽核小組立案稽核。

# 案例分析（一）續-1

- 機關於107年4月18日由需求單位提出「B區案」請購單，於107年5月4日第一次招標公告，於107年5月15日開標時因僅二家投標而流標，於107年5月16日第二次招標公告；其間又於107年5月9日由同一需求單位再提出「A區案」請購單，並於107年5月22日辦理招標公告。

# 案例分析（一）續-2

- 「B區案」底價核定為468萬2,000元，開標時機關於流標後沿用第1次招標開標前所訂定之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107年5月23日上午9時開標，「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標價均為340萬元(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甲公司」減價後為290萬，「乙公司」減價後為314萬元)，決標予甲公司。

# 案例分析（一）續-3

- 「A區案」之採購單位係於107年5月22日下午13時10分簽擬底價490萬元，同日下午17時55分初核底價472萬元，107年5月23日11時40分覆核底價為472萬元。亦即，「A區案」之採購單位於覆核底價472萬元時，業已知悉「B區案」二家投標廠商之標價為340萬元及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分別為為290萬元及314萬元，但卻未列為市場行情予以考量。

# 案例分析（一）續-4

- 「A區案」於107年6月4日下午16時截標，截標當天計有「丙公司」於14時15分親自送達、「乙公司」於14時48分親自送達、「丁公司」於15時23分親自送達；而「丙公司」標價454萬2,990元、「乙公司」標價443萬5,020元、「丁公司」標價480萬5,550元。機關決標予「乙公司」。

# 學習建議 -1

- 分批辦理採購，卻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14)
  - 本案不符合分別辦理(細13)，且於需求單位分別提出請購單的時點，機關即可明確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
  - 倘有分二區分別辦理之需要，宜採複數決標(本52-1-4)，或容許廠商投二區均得投標，或限制僅得標一區(分散機關風險)。
  - 複數決標之採購金額認定(細6-1-2)。
  - 複數決標之底價訂定(本46、細53、細54-1、細65)
  - 複數決標之底價公開(本34-3、細35-1-3)

## 學習建議 -2

- 分批辦理採購，宜注意保密規定(本34)，以及投標廠商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本48-1-2、本50-1)
- 預算金額宜妥適編列，並於招標前依法認定採購金額；於訂定底價時，應實質踐行底價訂定之程序，使底價合法且正當。
- 採最低標決標時，應注意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本58)。

# 延伸學習-1

- ○○大學採購單位，最近有需求單位執行「2024年○○○○獎發展分組實施計畫」，於北、南、東區辦理增能暨交流活動，分別洽不同3家旅行社以小額採購辦理台北場次14萬9,000元、台南場次14萬9,400元、台東場次14萬9,700元之場地及住宿費。
- 1.是否得以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分別辦理?
- 2.主計單位認為需求單位洽廠商「旅行社」，「旅行社」在全台灣各地都有能力可以辦理活動，應該併案辦理。

# 回復意見

- 依所述事實所示，確有意圖規避分批辦理之疑慮，建議合併辦理採購，如有分別給不同旅行社承攬之必要，得採複數決標。

# 延伸學習-2

- 需求單位以小額採購購買財物，結果被主計抓到有分批逃避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法的適用，要求該需求單位要補採購程序，才讓需求單位核銷，但廠商都已送貨，發票也都開立了，而需求單位也可能已使用該財物了。
- 之前有前人有發生類似的案例，做法是以限制性招標洽該廠商重新跑採購流程，從議價、決標、驗收整個流程重跑補流程，但是廠商貨都交了，發票也都開立了，還要補議價程序做減價動作很奇怪，詢問主計組長，她說她之前在中央有看過補採購程序只補「驗收流程」即可核銷，
- 想請教老師如果發生需求單位誤發生分批採購而要補採購流程，是否得補「驗收流程」即可，或是要從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驗收整個流程重跑補流程。

# 回復意見

- 依所述機關內部單位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惟既已逕洽廠商下訂，倘廠商無任何違法情事下，契約即成立生效，更何況機關已使用，且廠商開立發票請款，爰建議請依規定辦理驗收後付款。
- 至於違反上開規定，內部宜自行檢討，或追究行政責任等，乃屬於機關之權責，併予敘明。

# 案例分析(二)

- 案情：A廠商負責人（甲）以行賄B學校校長（乙）及採購評選委員（丙）方式，取得B學校午餐供應契約（契約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嗣經檢察官於100年9月底起訴甲、乙、丙三人，上游供應廠商（C）鑑於A廠商涉及刑事偵辦，自10月21起不再供應貨源，A廠商爰函告B學校自同日起停止供餐。
- C廠商對於A廠商積欠貨款依法對於上開契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向法院聲請扣押，B學校100年11月1日接獲法院扣押命令。
- 問題：機關如何因應並妥適處理？

# 學習建議

- 法定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例如：本50-2)
- 約定解除權、終止權(例如：要項65)
- 投標廠商須合法正當(本31-2-6、本48-1-2、本50、本59、本101、本87-92)
- 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亦須合法正當(要項41、本101、本87-92)
-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340)
-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強執115)

# 案例分析(三)

- 案情：A廠商於111年11月間取得B機關1500萬餘元採購契約，於履約期間，在112年7月間B機關新任首長（乙）到任，為期驗收順利，由A廠商負責人（甲）行賄B機關首長（乙）100萬元，本案嗣於113年3月驗收完成並給付價金。
- 嗣B機關於113年4月間辦理500萬餘元後續擴充採購案時，再由A廠商負責人（甲）行賄B機關首長（乙）100萬元，經順利完成議價決標及簽約，並於114年3月驗收完成並給付價金。
- 檢察官偵辦甲、乙二人，甲坦承犯行，經檢察官諭令交保；乙遭檢察官聲押禁見獲准。
- 問題：機關如何因應並妥適處理？

# 學習建議

- 廠商行賄時間點在決標前階段(本31-2-6、本50、本59)
- 廠商行賄時間點在履約階段(要項59)
- 在決標前階段或履約驗收階段，對採購人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本101-1-15）

# 案例分析(四)

- 案情：某縣政府以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20億元工程採購案，於投標須知三十四點(押標金5000元)、第四十一點(履約保證金6000元)、第四十九點(保固保證金6000元)及契約(工程保留款)均漏未記載優良營造廠之減收金額。
  - 得標廠商A營造股份公司為優良營造業，於簽約後提出優良營造業證明文件，採購單位簽請減收履約保證金3000萬元，會辦監辦單位表示「投標須知第四十一點既未記載減收金額，何以得減收？」採購單位承認疏未記載，建議比照金質獎予以減收履約保證金50%並獲首長核准。
  - 問題：本案比照金質獎予以減收履約保證金50%之法律適用有無瑕疵？

# 學習建議

- 巨額工程採購招標前應辦理事項：
  -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11之1)
  - 效益分析(本111)
  -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本34-1但書)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5項規定，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 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略以，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

# 案例分析(五)

- 案情：承上，機關於招標時將工程會契約書第21條第(十一)項第1款至第3款刪除並增訂第4款增載「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延遲利息」，以及同條第(十六)項增訂「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時，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給付衍生利息。」等情，本案無廠商對於招標文件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及申訴。
- 問題：本案發生機關給付價金遲延之情事，廠商向機關依民法規定請求加計延遲利息，有無理由？

# 學習建議

-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購法第3條及第63條第1項)。
- 按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案例分析(六)

- 案情：某機關辦理風雨走廊工程採購案，其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預算金額40萬元，機關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決標予A建築師事務所。再依A 建築師事務所為設計辦理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148萬元）發包，工程發包之投標廠商資格載明「土木包工業或丙級以上（含）營造業之證明文件。」，嗣因三次流標，建築師建議機關將工程發包之投標廠商資格修改為「一般工程或景觀廠商（政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請自行找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配合申請）。」機關決標予B工程行。

# 案例分析(六)續-1

- 本案工程完竣後，B工程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機關以招標文件已載「請自行找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配合申請」為由，不願給付工程款，B工程行向工程會陳情，工程會層轉交下機關，機關處理如下：
  - 以B工程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係屬不可歸責之事由，申請使用執照費用5萬元減項扣款後，給付工程款。至該申請使用執照費項目交由A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將5萬元給付A建築師事務所。
  - 嗣後，A建築師事務所亦無法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機關對於A建築師事務所除不給付上開5萬元外，對於技服費用中「應配合辦理申請使用執照項目4萬8千元」予以扣減並減價收受。

# 學習建議 -1

- 按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
- 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工程造價定金額除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得免由營造業承造。（建築法第14條及第16條、OO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OO條）。

## 學習建議 -2

-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建築法第70條規定參照）。

# 學習建議 -3

- 乙方履約有「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技術服務契約第16條第1款及第3款）。
- 機關未追究A建築師事務所之契約責任，是否妥適？
- 機關如追究上開契約責任，則A是否構成本法第101第1項第12款之情形？

# 學習建議 -4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參照）。
- 本案機關主驗人逕行決定減價收受，程序符合規定？實質符合規定？

# 三、結語

# 永不畢業的學習課程

- 人生有多難法律就有多難
- 在學習的道路上大家要一起同行



請掃瞄QR Code填列問卷  
或下列網址填列  
<https://reurl.cc/LANKd7>